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34號

原告 王明來
訴訟代理人 張孟權律師
被告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武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肆拾參萬貳仟玖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仟柒佰零伍萬零柒佰捌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佰壹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捌佰肆拾參萬貳仟玖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張雅琍，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黃武琦，並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7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3 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緣被告之子公司即訴外人Bodly Sdn Bhd(下稱Bodly Sdn Bhd)
07 d)於民國109年間因無力給付貨款給供應商，遂向原告商借
08 資金，原告基於雙方之友誼遂同意並透過其經營之富萊斯勒
09 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代為清償Bodly Sdn Bhd積欠供應商之
10 貨款人民幣700,000元。嗣於112年3月28日，兩造及Bodly S
11 dn Bhd共同簽訂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契約書1)，三方
12 確認原告確有代Bodly Sdn Bhd清償貨款人民幣700,000元，
13 約定自簽約日起按年息5%計息。復由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4 為被告編製112年財務報表而向原告發出之關係人交易詢證
15 函可知，迄至112年12月31日止，Bodly Sdn Bhd積欠原告如
16 附表1編號1至2「尚欠本金及約定利息」欄所示款項，又Bod
17 ly Sdn Bhd尚積欠如附表1編號3「尚欠本金及約定利息」欄
18 所示之113年全年之約定利息。

19 (二)又被告之子公司即訴外人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廈
20 門寶媛臻公司)因經營不善，資金常有周轉需求，自109年7
21 月6日起迄至110年7月14日止，共向原告經營之訴外人深圳
22 東邑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下稱深圳東邑公司)借款如附表
23 3所示共計人民幣3,375,919.6元，廈門寶媛臻公司並於110
24 年8月30日清償人民幣200,000元，故迄至110年8月30日尚積
25 欠人民幣3,175,919.6元。嗣於112年3月28日，兩造、深圳
26 東邑公司、廈門寶媛臻公司共同簽訂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
27 借貸契約書2)，四方確認深圳東邑公司確已貸予廈門寶媛臻
28 公司人民幣3,175,919.6元，深圳東邑公司並將對廈門寶媛
29 臻公司之人民幣3,175,919.6元債權讓與原告，並約定自簽
30 約日起按年息5%計息，並由被告就上開債務負連帶保證責
31 任，嗣廈門寶媛臻公司於112年8月9日就積欠原告上開款項

01 部分，清償新臺幣500,000元。復由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2 為被告編製112年財務報表而向原告發出之關係人交易詢證
03 函可知，迄至112年12月31日止，廈門寶媛臻公司積欠原告
04 如附表1編號4至5「尚欠本金及約定利息」欄所示款項，又
05 廈門寶媛臻公司尚積欠如附表1編號6「尚欠本金及約定利
06 息」欄所示之113年全年之約定利息。

07 (三)於113年10月29日原告以台北興安存證號碼1012號存證信函
08 催告被告就上開債務於113年11月30日清償完畢，被告竟以
09 台北長春路存證號碼3408號存證信函要求分期償還方式清償
10 上開債務，然被告並未陳明分期償還之期數與每期攤還金
11 額，顯然被告是有意拖延拒不清償債務，被告就Bodly Sdn
12 Bhd及廈門寶媛臻公司分別積欠原告上開如附表1所示之債務
13 負連帶保證責任，原告業已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被
14 告1次清償全部債務，然遭被告拒絕，爰依民法第478條、第
15 748條、第27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

16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8,432,9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
1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工商銀行網上銀行電
22 子回單10份、借貸契約書、關係人交易詢證函、存證信函各
23 2份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卷【下稱北院卷】第19至57
24 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5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
27 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2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31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01 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
02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
03 7條前段、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
04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
05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06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
07 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
08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09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10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經查本件
11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堪認
12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Bodly Sdn Bhd、廈門寶媛臻公司各
13 積欠如附表2「尚欠本金及約定利息」欄編號1至3、4至6之
14 本金及約定利息等情，堪以認定。被告復有簽立上開借貸契
15 約書同意為Bodly Sdn Bhd、廈門寶媛臻公司向原告借貸前
16 揭款項之連帶保證人(見北院卷第21、45頁)，自應與Bodly
17 Sdn Bhd、廈門寶媛臻公司就上列前揭借款之本金債務、約
18 定利息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則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及連
1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2即本院所認定之
20 「尚欠本金及約定利息」欄編號1至6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及
21 約定利息，而上開本金及約定利息按起訴時臺灣銀行公告人
22 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532折算為18,554,556元(詳參附表2)，
23 則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18,432,929元，應屬有據。

24 五、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26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7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8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
29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另按利息不得滾入
30 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1年後，
31 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

01 其約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民法
02 第207條亦有明文。查系爭借貸契約書1、2第2條雖均有「自
03 簽約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息」之約定利息約定(見北院卷第
04 21、45頁)，然原告並未舉證就其主張附表1編號2至3、5至6
05 所示之約定利息部分，業向被告、Bodly Sdn Bhd、廈門寶
06 媛臻公司為書面催告，亦未舉證另有商業上習慣，即將利息
07 滾入原本計算遲延利息，故自無從就約定利息部分再請求加
08 計法定遲延利息為給付，從而，原告就附表2編號2、3、5、
09 6所載之約定利息部分，依前開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規
10 定，不得再請求給付遲延利息；而就附表2編號1、4之兩筆
11 借款債務之本金17,050,785元部分(計算式：【人民幣700,0
12 00元+人民幣3,062,309.06元】×匯率4.532=新臺幣17,05
13 0,785元，元以下4捨5入)，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14 日起(即114年8月8日，見本院卷第19頁)之法定遲延利息，
15 逾此部分之法定遲延利息請求，難認有據。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應給付18,432,929元，及其中17,050,785元自114年8月8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陳明願
20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
21 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2 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3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1：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及約定利息數額表
04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及約定利息
1	人民幣 700000元	本金：人民幣700,000元
2		112年3月28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以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約定利息：人民幣26657.51元
3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以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約定利息：人民幣35000元
4	人民幣 0000000.6 元	本金：人民幣0000000.06元
5		112年3月28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以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約定利息：人民幣119124.39元
6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以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約定利息：人民幣153115.45元
「尚欠本金及約定利息」合計人民幣0000000.41元，原告主張再依1 13年12月31日人民幣與新臺幣匯率4.5折合新臺幣00000000元。		

05 附表2：本院認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及約定利息數額表
06 (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07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及約定利息
1	人民幣 700000元	本金：人民幣700,000元
2		112年3月28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以年息5%計 算約定利息為人民幣26753元(計算式：人民幣70 0000元x279日/365日x5%)
3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以年息5%計 算約定利息為人民幣35000元(計算式：人民幣7000 00元x5%)
4	人民幣 0000000.6 元	本金：人民幣0000000.06元
5		112年3月28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以年息5%計

(續上頁)

01

		算約定利息為人民幣117039元(計算式：人民幣000000.06元x279日/365日x5%)
6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約定利息人民幣153,115元(計算式：人民幣0000000.06元x5%)
合計人民幣0000000元，依起訴時臺灣銀行公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532折合新臺幣為00000000元		

02

附表3：109年7月6日起至110年7月14日止，廈門寶媛臻公司向深圳東邑公司之借款明細

03

04

編號	日期	金額(幣別：人民幣)
1	109年7月6日	5萬元
2	109年8月18日	2萬5919.6元
3	109年11月6日	120萬元
4	109年11月13日	10萬元
5	109年11月20日	125萬元
6	109年11月30日	15萬元
7	110年2月3日	50萬元
8	110年7月5日	2萬元
9	110年7月14日	8萬元
	共計：	337萬5919.6元